

上海市人民政府令

第 70 号

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〉和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程序规定〉的决定》已经 2022 年 8 月 15 日市政府第 174 次常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施行。

市 长

2022 年 8 月 29 日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和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程序规定》的决定

(2022年8月2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70号公布)

自2022年8月29日起施行)

经研究,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下列2件市政府规章:

一、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(2016年9月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43号公布)

二、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程序规定》(2017年12月2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61号公布)

本决定自2022年8月29日起施行。

报送: 国务院,市人大常委会。

主送: 各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。

抄送: 市委各部门,市政协办公厅,市纪委监委,市高院,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8月30日印发
